



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

※本授權書須以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後生效，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

- 一、立授權書人(下稱受益人)茲授權復華投信依開戶約定之扣款帳戶，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利用授權指定之金融帳戶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國性繳費(稅)作業系統」進行轉帳扣繳等相關業務。
- 二、受益人同意授權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為本授權書之扣款帳戶，依復華投信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自扣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該金融帳戶亦作為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用，非受益人本人帳戶均不受理。
- 三、受益人茲授權由受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之規定，於受益人向復華投信申購現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依財金資訊(股)公司之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自扣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撥入復華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內，並委託參與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之金融機構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1. 受益人申購基金之應付款項，應以復華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之金額為準，於規定付款或交割時間經由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自扣款帳戶扣款轉撥交付復華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若因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或其他無法進行扣款轉帳之情形時，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復華投信，受益人明示授權復華投信得代受益人取消該筆交易。
 2. 若發生全國性繳費(稅)作業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原則上，應俟系統恢復正常後，即刻進行本業務之運作及補正，或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復華投信簽訂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合作契約書協議之方式予以處理。
 3. 受益人於扣款帳戶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轉撥時，同意由指定扣款銀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受益人絕無異議。
- 四、受益人依開戶約定指定之扣款帳戶應以壹個為限。書面授權者，應將申請書正本文件送達復華投信後須轉交指定金融機構完成核印等必要手續；線上約定授權帳戶者，應於復華投信所經營網站申請線上約定授權，並經由線上約定繳費作業指定金融機構確認並完成授權。前述授權完成後，再由復華投信經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益人，該帳戶扣款轉帳之授權始生效力。如受益人欲變更依開戶約定指定之扣款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復華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或以電子方式申請變更，於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進行交易。
- 五、受益人扣款帳戶以活期性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為限，並限以本人帳戶繳納本人指定之扣款金額。交易金額之限制，每帳戶每筆交易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每日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如受益人違反前開金額限制，復華投信得不予執行。
- 六、受益人同意如扣款銀行因合併或消滅，致受益人原扣款銀行帳號變動時，授權復華投信依據「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平台，提供之資料，自動進行扣款銀行帳號之轉換更新，以保障受益人扣款之權益。
- 七、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0800-005-168詢問。)
- 八、指定之扣款帳戶資訊：

受益人姓名													1. 首次授權之扣款帳戶，須加填一式二聯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提供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及授權程序。 2. 本授權書指定之扣款帳戶，如為曾經該金融機構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作業，將不再次進行核印，視同已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程序，於復華投信收到本授權書正本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指定扣款銀行 (限上述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受益人本人帳戶)													

●立書人(受益人)留存印鑑：

本授權書內容，經受益人閱覽及復華投信理財顧問說明後，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日期	案件編號	理財顧問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本申請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依扣款機構與復華投信簽訂之「定時定額扣款契約書」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五、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六、「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九、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復華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向復華投信申請。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復華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5-168 詢問。）

申請人名稱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限上述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 稱	代 碼			名 稱	代 碼		
復 華 投 信	1000066			基 金 扣 款	00001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本欄由復華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第一聯 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 復華投信留存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本申請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依扣款機構與復華投信簽訂之「定時定額扣款契約書」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五、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六、「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九、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復華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向復華投信申請。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復華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5-168 詢問。）

申請人名稱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限上述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 稱	代 碼			名 稱	代 碼		
復華投信	1000066			基金扣款	00001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本欄由復華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第一聯 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 復華投信留存